

## 河北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水利厅)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4	1600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4	1600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	防洪评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4	1600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

		价报告审批			政（1992）7号）第五条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				申请人自行编制。
4	1600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4	1600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省水利厅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	防洪评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	160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省水利厅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初步设计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文件审批			第412号)第172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费		
--	--	--------	--	--	---	--	---	--	--

注：摘自河北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河北政务服务网公布）。